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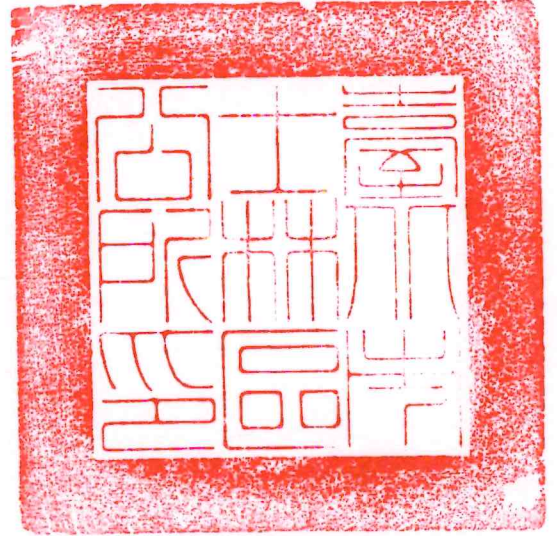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士民字第1136007879號

附件：臺北市士林區各區民活動中心開放時段一覽表及臺北市士林區區民活動中心場地收費基準表1份



主旨：公告臺北市士林區區民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範圍、用途、時間、提供申請使用對象及多人申請同一場地之使用優先順序及使用注意事項。

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使用範圍：臺北市士林區三玉區民活動中心、天母區民活動中心、承德區民活動中心、葫東區民活動中心、文昌區民活動中心、德華區民活動中心、劍潭區民活動中心、義信區民活動中心、福志區民活動中心、福佳區民活動中心（1、2樓）、芝山岩區民活動中心（1、2樓）、福林區民活動中心(A、B)、舊佳區民活動中心、富光區民活動中心、仰德區民活動中心、福中區民活動中心(A、B)、社園區民活動中心、葫蘆堵區民活動中心、中洲區民活動中心、臨溪區民活動中心、福安區民活動中心、陽明區民活動中心、平等區民活動中心。

- 二、使用用途：依據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第8點

、臺北市士林區區民活動中心使用須知規定辦理。

三、使用時間：

(一)如附件。

(二)區民活動中心如設置合署大樓內，配合大樓開放時間。

(三)本所因公務需求或辦理臨時性公益活動，得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申請許可。

四、申請使用方式及時間：

(一)使用之申請，應於公告開放申請登記時間提出：

1、每年5月第1週受理當年7至12月之申請；尚須公開抽籤則於同月最後1個星期五辦理。

2、每年11月第1週受理次年1至6月之申請；尚須公開抽籤則於同月最後1個星期五辦理。

(二)租借使用及抽籤規定：

1、本次受理登記期間為113年4月29日至5月3日（每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止），使用時段如僅有1名申請登記使用者，經管理機關核定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2、使用時段如有2名以上申請者，由本所先協調申請人使用其他場地，協調不成立（只要有1人不同意協調）時，則依下列程序辦理公開抽籤：

(1)本所場地許可使用申請書上所載之申請人應到場抽籤，如無法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1人代理為之。申請人（或代理人）未依規定到場者，則由本所人員代行抽籤。

(2)嚴禁同一申請使用團體之成員以不同團體名義、或同一申請人以相同時段不同地點參與抽籤，如有違反規定情事，本所將駁回其申請，已核准者即予廢止許可使用，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3)抽籤地點及時間由本所決定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

各申請人。

- (4)抽籤作業依本所公告開放申請登記時間內完成登記者，始得參加抽籤。
- (5)倘若中籤者因個人因素（例如：個人因素出國、開班上課人數不足等），請假次數逾申請次數五分之一，即取消該年度使用資格。
- (6)長期租用之申請人放棄、取消或申請全額退費者，則停權半年，亦不得轉讓，但因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而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則不在此限。
- (7)為使申請登記作業順利並維護場地申請使用之公平性，作業期間統一採臨櫃報名方式辦理，並暫時關閉臺北市民服務大平台受理場地申請使用之功能，受理期間結束後再行開啟。

- 五、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應於使用日前3日（以工作日計算）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告知區公所；並於使用日起3個月內提出退費申請，如逾期申請時，則不予退還。申請人購買冷氣卡時數，如有餘額欲申請退費時亦於3個月內提出退費申請，如逾期則不予退還。
- 六、申請人每年度內不得因個人因素無故更換場地超過2次。請假次數逾申請次數之五分之一，即取消下半年度使用資格。
- 七、申請人持有門禁卡（或鑰匙）、冷氣卡及節電卡等應負保管任，如卡片遺失或損毀須支付卡片工本費新臺幣100元，需自行繳費補足未使用之時數。
- 八、以法人、公司、團體名義租借者，請於「區民活動中心場地許可使用申請書」加蓋大小章或發票章。

區長 洪進達

臺北市士林區各區民活動中心開放時段一覽表

區民活動中心	開放時段
三玉	每週一至週四11時至17時
天母	每週一8時至9時30分
	每週二、三、四18時至20時
	每週五8時至10時
	每週六20時至22時
	每週日8時至12時
承德	每週一8時至9時30分；11時30分至19時；21時至22時
	每週二8時至19時
	每週三12時30分至19時
	每週四8時至19時
	每週五12時30分至19時；21時至22時
	每週六8時至19時；21時至22時
葫東	每週日8時至19時
	每週一、日8時至22時
	每週二、四8時至9時；16時至22時
	每週三8時至9時；16時至19時；20時至22時
	每週五8時至9時；16時至19時；21時至22時
文昌	每週六8時至9時30分；11時30分至22時
	每週一、二、五10時30分至19時30分
	每週三10時30分至20時；21時至22時
	每週四10時30分至22時
德華	每週六、日8時至19時30分
	每週一12時至22時
	每週二10時至22時
	每週三12時至18時30分
	每週四10時至13時；16時至19時；21時至22時
劍潭	每週五11時30分至14時；16時至22時
	因電梯工程，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暫停開放使用。
	每週一9時至10時；12時至13時30分；17時30分至22時
	每週二9時至13時；17時至19時30分
	每週三11時30分至14時；17時至19時30分
福志	每週四9時至10時；12時至19時30分
	每週五9時至13時30分；17時30分至18時30分
	每週日8時至22時
	每週一8時至19時；21時至22時
	每週二8時至19時30分
福佳(1樓)	每週三、五、日8時至22時
	每週四、六8時至14時；17時至22時
	每週一8時至22時
福佳(2樓)	每週二、四、日8時至14時；16時至22時
	每週三、五8時至14時；16時至20時
	每週六8時至20時
	每週一8時至14時；16時至19時

芝山岩(1樓)	每週二、三、四、五8時至9時30分；16時30分至21時
	每週六8時至9時；12時至21時
	每週日8時至21時
芝山岩(2樓)	每週一8時至19時
	每週二9時30分至19時
	每週三15時至18時；20時至21時
	每週四12時至21時
	每週五12時至14時；16時至21時
	每週六8時至9時；12時至21時
	每週日8時至21時
福林A	每週一8時至9時；16時至17時；19時至21時
	每週二8時至9時；19時至21時
	每週三8時至9時30分；11時30分至19時
	每週四8時至9時30分；11時30分至14時；19時至21時
	每週五8時至9時30分；11時30分至18時
	每週六8時至10時；13時至14時；16時至19時
	每週日8時至13時
福林B	每週一、四、五、六8時至21時
	每週二8時至14時；16時至21時
	每週三8時至10時；12時至21時
	每週日8時至13時
舊佳	每週一8時至22時
	每週二8時至9時；12時至19時30分
	每週三8時至9時；12時至16時；20時至22時
	每週四8時至9時；12時至13時；17時至19時30分
	每週五8時至9時；12時至18時；21時至22時
	每週六8時至13時；17時至18時
	每週日8時至9時；14時至15時；17時至22時
富光	每週一9時至12時
	每週三、日9時至22時
	每週五13時至22時
	每週六18時至22時
仰德	每週一8時至14時30分；19時30分至22時
	每週二8時至10時；16時至22時
	每週三8時至9時；12時至14時；16時至22時
	每週四12時至22時
	每週五8時至9時30分；11時30分至13時；17時至22時
	每週六8時至13時30分；15時30分至22時
	每週日8時至14時；17時至18時；21時至22時
福中(A)	每週一12時至13時30分；15時30分至20時
	每週二8時至9時；11時至22時
	每週三12時至13時30分；15時30分至22時
	每週四8時至9時；11時至13時30分；15時30分至19時30分
	每週五12時至22時
	每週六8時至15時；17時至20時
	每週日8時至16時；18時至19時30分
福中(D)	每週一8時至14時；17時至20時；21時至22時
	每週二8時至9時；11時至22時
	每週三、五8時至14時；17時至22時

佃 T (D)	每週四8時至19時；21時至22時
	每週六8時至13時30分；15時30分至22時
	每週日8時至22時
社園	每週一、二、四、五、六10時至22時
	每週三10時至15時；16時至22時
	每週日8時至12時；19時至22時
葫蘆堵	每週一11時30分至13時；15時至17時
	每週二11時30分至13時；15時至19時
	每週三11時30分至13時；15時至18時
	每週四11時30分至18時(每月第1個週四不開放)
	每週五11時30分至18時
	每週六9時至21時
	每週日9時至17時
義信	每日8時至22時
中洲、臨溪、福安、陽明、平等	每日8時至22時

臺北市士林區區民活動中心場地收費基準表

113年1月22日修正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107年1月12日府民治字第10730082100號令發布之「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場地收費基準」第3點附表。

二、生效日期：113年2月1日。

臺北市士林區區民活動中心場地收費基準表

等級	名稱	建坪	場地使用費						保證金	代辦 清潔費
			基本費		水電費					
			一般 租用	長期 租用	不使用冷氣		使用冷氣			
					一般	特殊	一般	特殊		
乙	天母	183	1,250	875	250	350	1,100	1,200	8,000	5,000
	三玉	176	1,250	875	250	350	1,100	1,200		
丙	承德	109	1,100	770	250	350	900	1,000	8,000	4,400
	葫蘆堵	105	1,100	770	250	350	1,100	1,200		
	福中 A	100	1,100	770	250	350	650	700		
丁	中洲	91	750	525	150	200	900	1,000	5,000	3,000
	葫東	85	750	525	150	200	900	1,000		
	福志	78	500	350	150	200	1,100	1,200		
	臨溪1F	69	500	350	150	200	650	700		
	臨溪 2F	69	500	350	150	200	650	700		
	義信	68	500	350	150	200	1,100	1,200		2,600
	文昌	63	500	350	150	200	650	700		
	仰德	60	500	350	150	200	1100	1200		
	德華	58	500	350	150	200	650	700		
	劍潭	55	500	350	150	200	650	700		
社園	78	500	350	150	200	1100	1200			
戊	芝山岩1F	49	350	245	100	150	350	400	4,000	2,400
	芝山岩2F	45	350	245	100	150	350	400		
	福中 B	46	350	245	100	150	900	1,000		
	福林 (大)	47	350	245	100	150	650	700		
	福安	45	350	245	100	150	650	700		
	陽明	43	350	245	100	150	650	700		
	福佳1F	38	350	245	100	150	350	400		
	福佳2F	38	350	245	100	150	350	400		
	舊佳	37	350	245	100	150	650	700		
	富光	35	350	245	100	150	350	400		
	平等	34	350	245	100	150	350	400		
福林 (小)	23	250	175	100	150	250	300	2,000		

- 1、使用收費單位時段以4小時計算，每天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夜間6時至10時為1單位時段。使用未滿1單位時段者，如使用時數可得確定者，依其實際使用時數比例收費；如使用時數不確定者，則以1單位時段計算。於以上3時段外是否開放及收費，由所轄區公所自行決定，惟若開放使用，應依比例計算收費。
- 2、區民活動中心之收費按實際使用面積依上述等級計算。
- 3、每週定期定時使用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基本費以長期租用之價金收費。每次申請使用以6個月為限，如使用期間使用情形良好，得繼續申請使用。
- 4、水電費收費標準分為一般及特殊兩種，特殊情形係指辦理喜慶宴會活動。但舉辦喜宴活動者，以該場地設有廚房及污水排放設備者為限。
- 5、使用冷氣之水電費視其使用空間是否可明確區隔，可明確劃分者，依該隔間冷氣噸數收取，無法明確區隔者，以總噸數收費。每年6月至9月使用區民活動中心者，收取冷氣費，惟若向區公所具結不使用者，則區公所免予收取冷氣費，其餘月份，則由申請人自行決定是否使用。
- 6、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應於申請使用日前3日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告知區公所；並於3個月內提出退費申請，如逾期申請時，則不予退還。
- 7、申請人申請使用用途易致場地髒亂者，應於核准後預繳清潔費委託代辦清潔工作。